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0011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平台上線，相關作業制度及規章修正，自106年5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4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9954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106年2月24日台期交字第10600005780號函、106年3月16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080號函及106年4月6日台期交字第10600009800號函修正之相關規章條文，以及本公司106年3月13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2730號函、106年3月13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2731號函、106年3月13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2732號函、106年3月13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2733號函、106年3月13日台期輔字第10604001471號函、106年3月13日台期輔字第10604001472號函、106年3月13日台期作字第10607001400號函及106年4月6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4630號函公告，自106年5月15日起實施。
- 三、配合盤後交易平台自106年5月15日上線，新增每營業日下午六時前揭示期貨市場違約資訊及每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揭示證券市場違約資訊，本公司106年3月30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3480號函，自同日起實施。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